

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初一新生“阳光分班”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切实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关于印发博山区 2021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博教体发〔2021〕74 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公平、公正、公开阳光分班，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择班”“择师”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

二、实施范围

2021年新初一新生。

三、分班时间

学校联系学校责任督学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8:30进行阳光分班，并邀请家长代表现场参与，做好分班前准备工作。

四、分班程序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校实际录取的学生人数，确定开办教学班 4 个，按照人数均衡、性别均衡、成绩均衡、教师均衡等原则，利用计算机进行随机编班，整个过程要全程录像。未经

同意不得随意合并、减少教学班或重新分班。班级不超班额，师资、学生搭配均衡；随机抽签，过程公开透明；名单公示后，教师、学生均不能调整。初中一年级新生成绩由学校责任督学到局基教科拷贝后带至分班现场。

（一）按时报到的学生

1、学校督学、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全程参与分班工作。

2、按照教师均衡配备原则提前确定每个班级教师团队，现场公示各任课教师，班主任作为队长代表本团队参与抽签。

3、实行现场电脑分班，依据五年级综合评价结果，确保各班成绩均衡、人数均衡、性别均衡。具体操作步骤：

1) 按成绩排序。

2) 按性别排序。

3) 男生成绩由高到低按“1—4, 4—1”的方式编号；女生成绩由高到低按“4—1, 1—4”的方式编号。

4) 按筛选编号，确定班级 1-4。监督人员确认分班公平无异议后，将名单按照学姓名排序后，现场打印 1-4 班学生名单。

5) 班主任抽取顺序签（宣读抽签结果）。

6) 班主任按顺序抽取学生名单，现场签字确认。

7) 分班结果由学校督学、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签字确认。

8) 分班结果一式三份打印，一份交学校督学，一份张榜公示（对外公示内容需保护学生隐私，身份证号码不得全部显示），一份学校留存。

（二）未能按时报到的学生

根据各班级班额情况，优先安排到班额最小的班级，若出现最小班额班级数多于 1 个，抽签确定班级，人数超过 1 人时，可先抽顺序签，再抽班级签，由此决定该生的班级归属。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阳光分班”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学校要成立“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阳光分班”实施方案。做到分班方案、分班程序、分班过程、分班结果和咨询举报电话公开，确保新生按时入学和社会秩序稳定。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向广大家长和社会宣传“阳光分班”的目的意义、程序方法，做到家喻户晓，解除家长的疑虑，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有利于“阳光分班”工作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

学校将分班操作特写照片、分场全景照片、与会人员签到表照片及公示照片于 9 月 3 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bsqjytyjjjk@zb.shandong.cn，文件名为 xx 学校分班材料。

3、严肃纪律，违规问责。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教体局审核、批准的未参加“阳光分班”的学生；新生入学分班后，学校不得再进行调整或重新编班；学校要及时将分班结果（为保护个人隐私，公示结果不得显示学生的全部身份证号码）在学

校醒目位置或学校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区教体局建立并实行责任追究制，设立咨询电话及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开学后，区教体局将对阳光分班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查处，追究问责。

学校阳光分班方案需同步公布本学校监督举报电话，区教体局信访办 4294676、区教体局基教科 4297712 监督举报电话。

博山区白塔中心学校

2021年8月28日